*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有關新加坡上市(定義見下文)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以及受限於及待(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就新加坡上市提呈將予刊發的發售文件;(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

(b)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由本公司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於購回後註銷),且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解決任何與股份合併有關而產生的困難,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將股份合併後或因股份合併而向任何股東發行或以任何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進行約整;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變更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契據。」

2.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加坡上市**」);及

(b)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或彼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新加坡上市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行使一切酌情權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或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協議及╱或契據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3. 「**動議**待有關新加坡上市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此為條件以及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

(a) 委聘RSM SG Assurance LLP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自新加坡上市生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釐定RSM SG Assurance LLP的酬金；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或彼全權酌情就使本決議案意圖及／或授權委聘RSM SG Assurance LLP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生效而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或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協議及／或契據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有關股份合併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新加坡上市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此為條件以及待股份合併及新加坡上市生效後：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自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整合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大綱及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作出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屬可取、權宜或必要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或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